

川环审批〔2023〕51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纽瑞特加速器及同位素药物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纽瑞特加速器及同位素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3〕30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三路999号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公司厂区新建一座加速器大楼，在该大楼一层加速器大厅安装使用1台质子回旋加速器，最大质子能量为30MeV，用于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属于I类射线装置；在大楼一层建设放射性药物生产/研发车间（5车间），主要由5条生产线和1条研发线构成，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总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8.25 \times$

10^{14} Bq，属于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大楼二层建设分析测试中心，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总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15×10^9 Bq，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拟将公司质检大楼原有的放射性药物检验研究中心部分区域进行改造，改造后不新增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总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仍为原有的 3.94×10^9 Bq，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你单位已取得生态环境部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国环辐证[00480]），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新增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新增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调整原有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落实噪声、施工废水、扬尘污染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及污染防治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放射性“三废”等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并做好有关记录。在放射性固体废物达到清洁解控标准进行处置前，应将有关

情况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 应结合本项目情况，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实时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四) 辐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五) 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六) 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七) 积极做好公众宣传和公众参与工作，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 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或部分场所不再运行后，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6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